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及評估下述投資本集團所涉及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或不能有效管理迅速發展的零售網絡

本集團近年來迅速擴展零售網絡，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之一為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擁有101個百貨品牌專櫃及兩間博士蛙365生活館，大多數位於上海及周邊省份，自當時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網絡已擴展至包括1,062個自營及獲授權第三方百貨品牌專櫃、24間街舖專賣店、33間博士蛙365生活館及7間主力店。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主要在華東、華北、華中及中國東北地區開設239個自營百貨品牌專櫃及238個獲授權第三方百貨品牌專櫃；主要在華東地區開設五間自營街舖專賣店及一間獲授權第三方街舖專賣店及主要在華東、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開設三間自營主力店及兩間獲授權第三方主力店。管理包括全國較大型店舖的網絡所需的管理專業知識可能與管理大多數較小型百貨品牌專櫃所在的位置較為集中網絡所需的專業知識有所不同。本集團擴展計劃產生的租金及裝修責任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流動資金限制。本集團新增自營店舖及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在財務方面的表現可能不及本集團所預期般理想。並不保證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將會獲得成功。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兒童消費品市場消費者偏好和顧客需求的迅速變化並作出適時反應，本集團的銷售額或會下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預測、識別及解讀消費者的習慣、品味及趨勢，以及就此等消費者喜好提供產品的能力。倘若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消費者某個喜好的轉變會否持久，或未能推出滿足該等喜好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對產品組合作出相應的調整，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份額或會減少，從而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鑑於本集團全中國的消費者背景各異，本集團必須能提供滿足各類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並繼續開發各個產品類別的創新產品，方可繼續取得成功。作為產品組合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與行業內獲認可品牌的擁有人簽署更多授權協議及經銷協議，並考慮在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上投入更多資源。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市場將會接受本集團推出的這些新產品。若本集團的新產品未能引起市場關注，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較大部分收入依賴授權品牌。若相關授權屆滿後本集團不能重續該等授權，或授權費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獲得多個品牌的授權，其中包括哈利波特、網球王子、NBA、巴塞羅那、祖雲達斯(尤文圖斯)、曼聯、巴布工程師及湯瑪士小火車(托馬斯和他的朋友們)。根據相

風 險 因 素

關授權安排，本集團有權於中國設計、生產或銷售兒童消費品。相關授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品牌」。

因競爭加劇，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向授權人支付更高的授權費，以獲得或保留具有吸引力的授權。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哈利波特授權協議下的所有權利以及網球王子授權協議及NBA授權安排下的若干權利是以非獨家形式授權予本集團，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授予任何獨家授權或其他授權安排，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日後使用此品牌開發及出售產品的能力。

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哈利波特品牌及網球王子品牌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NBA品牌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授權品牌旗下產品的總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7%、40.5%、34.4%及27.4%。若本集團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本集團授權安排，或不能重續該等授權安排，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現有的授權安排被提早終止，或本集團不能發展及訂立新的授權安排，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關於授權品牌的經驗有限，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可繼續從授權品牌中獲取利益。若本集團不能成功實施有關授權品牌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或不能實現本集團的收入目標或構建所需的產品和業務組合以令經營利潤率最大化，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市場對品牌的認知往往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作為一家兒童消費品開發商和零售商，本集團旗下品牌的知名度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集中於為各品牌建立及維持一個本集團認為獨特、健康並富有故事性的文化形象。例如，本集團的博士蛙品牌以色彩繽紛及富有朝氣、活力、智慧和高尚的理念而獲得認同，Baby² 品牌產品以日式可愛風格而獲得認同，網球王子品牌產品則集運動、時尚、校園生活和競爭精神於一體，哈利波特品牌產品則宣揚神秘及勇敢的風格，NBA品牌產品則宣揚運動及時尚特色。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該等品牌形象或保持品牌在目標消費群心目中的認知，或者本集團的產品價值與競爭對手產品價值的差距縮小，可能會損及本集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認可，也可能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無法成功地將新的品牌整合至本集團的業務中

為促進增長，本集團計劃打造新的自有品牌或引入新的授權品牌。本集團亦會就適合中國兒童消費品市場的新產品與國際兒童消費品供應商訂立更多經銷協議。然而，本集團於日後推出的任何新品牌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增長，亦可能以失敗告終。本集團亦可能無法成功地將新的品牌整合至現有業務中。因此，若本集團不能成功實施有關新收購或授權品牌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或不能實現本集團的收入目標或構建所需的產品和業務組合以提高經營利潤率，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經營部分零售店並主要出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倘若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出於任何原因不再與本集團合作或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本集團的業務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經營部分零售店並主要出售本集團品牌產品。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該等經銷商出售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126間零售店中有594間由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23.6%、30.6%、51.1%及53.4%。本集團依賴經銷協議，以確保這些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會一直遵循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倘若發生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銷售網絡或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此等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管理的零售店會繼續向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倘本集團的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或由於其他原因無法達至本集團標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數目有限(例如本集團在長春只有一名第三方經銷商)。倘若任何該等市場的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於任何原因不再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可能難以或甚至不能夠於該市場找到合適的代替者，本集團的業務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依賴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及供應商。倘若該等產品的供應出現中斷，或產品的價格或質量發生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所有紡織品的生產外包予國內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兒童日用品。本集團預期將擴展業務及產品組合，因此對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及供應商的依賴程度可能於二零一零年及之後不斷增加。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或工序若出現問題，可能會導致產品有缺陷或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符合質量要求標準的產品。倘若發生這種事件，本集團可能需要回收之前發送的產品、延遲交付產品或根本無法供應產品。缺陷或劣質產品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記錄有關製造失誤的定期開支，或其

風 險 因 素

他與生產有關但未納入存貨的成本，或為取得額外產能來源而產生的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48.7%及38.8%。該供應商為本集團向中國原設備製造商採購兒童服裝。若該供應商不能繼續向本集團作出相同額度的供應或不能繼續供應，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項因素可導致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在營運上長期中斷，包括：

- 無法採購用於製造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
- 設備陳舊、失靈或故障；
- 因自然災害而對設施(包括貨倉及經銷設施)造成破壞；
- 法律變動導致須對製造工序作出修改；
- 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計製造商結業或由於其他原因導致無法製造合約規定的產品；
- 勞資糾紛；及
- 其他類似因素。

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或供應商在製造及供應產品方面如有困難或延誤，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市場份額減少，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的經營歷史有限，所以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由當時的附屬公司上海榮華、上海榮麗、上海榮豐及榮臣針織開展製造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作為原設備製造商為中國及日本的多個品牌製造兒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月及十月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並開始將所有精力及資源集中於兒童消費品的設計、開發及營銷上。本集團目前將本集團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給國內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國外的原設計製造商。

由於本集團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的經營歷史有限，本集團過往表現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任何期間的表現。 閣下不應倚賴本集團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會面臨過往未曾遇到的困難，且可能缺乏正確處理該等困難的相關經驗。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將可繼續保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增長速度，或將可繼續保持增長。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下降的原因主要為本集團的兒童服裝、

風 險 因 素

鞋具及配飾以及兒童日用品的毛利率下降。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較二零零八年為高，由於本集團向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價格低於向零售顧客銷售的價格，因此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隨着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拓展至其他市場，本集團預期未來經營的財務表現將繼續面臨風險及困難。倘本集團無法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及困難，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之前本集團通過第三方網站進行相關網上銷售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相關政府部門施加處罰

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在第三方網站 www.taobao.com (淘寶網) 開設的網店開展網上銷售。該等網店由本集團在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經營，供應兒童服裝、鞋具、配飾及兒童日用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網店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0%、0.2%、1.7%及2.0%，同期該等網上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230萬元及人民幣320萬元。於準備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網上銷售業務不符合中國當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上述兩間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停止從事網上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商務部通知頒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在中國通過第三方網站繼續經營網上銷售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上海博士蛙或博士蛙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從事的該等網上銷售違反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頒佈的相關後續規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商務部通知頒佈前，外資企業或外資企業所建立的公司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後方可通過第三方網站或自有網站從事零售業務，而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均未取得相關批准。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有權對上海博士蛙或博士蛙企業採取行動，包括沒收非法收入和處以最多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儘管相關部門並無就本集團過往的網上銷售對本集團施加處罰，本集團無法保證相關部門未來不會處以罰金。倘中國政府機構對本集團施加處罰，本集團可能須向政府支付相當於該等網上銷售盈利總額的罰金以及上述罰款。倘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一系列架構合約在中國開展網上銷售業務

由於法規所限，外國投資者禁止在國內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控股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商務部通知頒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中國通過第三方網站繼續經營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計劃透過上海得勝及其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無持有上海得勝的任何股本權益，上海得勝由本集團的主席

風 險 因 素

兼行政總裁鍾先生持有100%股權。本集團通過上海博士蛙與上海得勝及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系列架構合約(據此本集團能夠以諮詢及服務費的形式獲取上海得勝的絕大部分利潤)維持對上海得勝的有效控制。該等架構合約的安全性不及直接持有股權，在對上海得勝的控制上亦可能不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此外，作為該等架構合約的一部分，上海博士蛙與鍾先生訂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鍾先生向上海博士蛙抵押上海得勝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中國物權法，該項抵押將在地方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程序完成後生效。有關抵押的登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完成。該等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的「企業重組」一段。

並不保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等架構合約的效力的詮釋會與中國政府部門的詮釋相同。亦不保證該等架構合約中的全部或部分架構合約不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視為違反中國法律。若中國有關部門認為該等架構合約或其中任何內容違反新詮釋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法例或政策，本集團可能須重組本集團透過上海得勝經營的網上銷售業務，進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透過上海得勝經營的網上銷售業務出現中斷、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及產生額外成本。此外，若該等架構合約被認為是違反中國法律、法例或法規，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將有權就該等違規行為對上海得勝、其股東鍾先生或上海博士蛙採取行動，包括撤銷架構合約或禁止本集團在中國透過上海得勝經營網上銷售業務。中國政府可能會撤銷上海得勝的ICP 許可證、勒令上海得勝終止或限制其業務、限制本集團獲取收入的權利或對本集團採取其他監管或法律行動，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通過架構合約控制上海得勝。若上海得勝或鍾先生未能遵守或拒絕重續該等架構合約，本集團在中國透過上海得勝經營的網上銷售業務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收入或會減少。此外，若上海得勝或鍾先生未能履行或違反該等架構合約，本集團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系統下的法律救濟以強制執行該等架構合約，而有關效力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中斷，並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並不保證本集團在該等法律訴訟中將可獲得理想結果。

所有權不完整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可能對本集團使用有關物業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租賃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101.62平方米。於該等租賃物業當中，其中一項為位於上海的倉庫，用於本集團產品的倉儲，另一項由上海得勝用作辦公用途及其餘均用於零售場所。本集團一個租賃物業用作零售店場所(建築面積約為800平方米，約佔所有租賃零售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該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相關產權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的有效

風 險 因 素

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以及本集團於該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權益受中國法律的不明朗因素所限。除了該租賃物業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中國所有其他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將相關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及該等租賃協議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

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因為使用上述沒有適當產權證的租賃物業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處罰，然而，本集團可能須停止佔用及使用上述租賃物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搬遷該零售物業中的零售設施。若本集團需遷出該物業，董事估計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493,000元的額外費用，其中包括搬遷開支及預期利潤損失約人民幣53,000元，且可能需要約一個月來完成零售店的搬遷。董事確認，該有問題的物業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而言並不重要，原因如下：(a)可在適當地區找到合適物業進行搬遷(如需要)；及(b)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方開始於該物業開展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零售店的銷售收入僅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不足0.01%。

日後，本集團亦會設立政策，在訂立新租約前先檢查相關物業的業權證書。若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證明，但管理層基於條款有利或物業處於有利地段而決定租用相關物業，則本集團仍可能會訂立租約，但亦會繼續與業主磋商，要求修正任何業權問題。然而，本集團於訂立有關租約前，會先行分析利害，比較租用該等物業後再度搬遷的相關開支及利潤損失與租用該等物業後的得益(例如因處於黃金地段使收入更高或有利條款使成本較低)。若得大於失，本集團或會仍然租用有關物業。

此外，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在相關政府機構正式登記租賃協議。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要求房地產物業的租賃協議於相關房地產政府機構登記，然而管理法並未明確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受該等登記所限制，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的《中國合同法詮釋第1號》，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此外，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作為有關租賃協議的承租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因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惟本集團分別於南京市及青島市租賃的兩處零售場所則除外。就於南京的租賃物業而言，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頒佈的《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政府機構或會就該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對本集團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就於青島的租賃物業而言，根據青島市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修訂)的城市私人房屋管理辦法，有關政府機構亦或會就該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本集團的自營零售店取得場所

本集團通過訂立聯營協議及租賃協議取得零售場所，以經營本集團的自營零售店。銷售及經銷開支中包括的本公司零售業務的相關聯營費用及租金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0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的費用為人民幣2,940萬元。當本集團通過增設新零售店擴展零售網絡時，能否於合適地段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零售場所是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對於零售店的選址非常謹慎，並會考慮有關位置對於目標客戶群的便利性和交通條件、預期的人流以及附近地區的競爭程度等。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將能夠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聯營費用或租賃條款為本集團的新零售店取得合適的零售場所，本集團亦可能無法取得零售場所。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聯營協議限期均為一年，其中約45%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及剩餘55%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擁有14項租賃零售物業。其中4項的租賃協議將在未來三年內屆滿。儘管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租金水平相對穩定（由於市場於經濟衰退後復甦，二零零九年的租金水平略有增長），但由於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費用及租金開支錄得增長。在現有的聯營協議或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無法確保將能夠重續該等協議，或能夠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該等協議。如不能重續該等現有聯營協議或租賃協議，本集團將須尋找替代的場所，而該等場所可能不是位於具備類似業務環境的地區。此外，未能重續本集團的零售場所亦將為競爭對手提供機會佔用本集團之前佔用的零售場所。因此，如不能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的自營零售店取得零售場所，或會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

本集團在開拓新市場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計劃以中國或國外主要城市的國家及地區市場為目標，擴大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然而，下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難以在該等中國市場展開有效競爭，從而不利於本集團的擴展：

- 不熟悉該等地區市場；
- 難以確定合格的地區分銷商；
- 難以為零售店取得地段優越的店面；及
- 市場進入的障礙，例如當地的強勢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鄰近優勢及地方關係。

此外，本集團位於華東市場的博士蛙365生活館及主力店自開業以來取得巨大成功，為本集團收入和淨利潤的增長帶來巨大貢獻。然而，無法保證這些將在新市場開設及經營的新零售店（包括博士蛙365生活館及主力店）可以如其在華東市場一樣取得成功。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收入受限於載有收入分享條款的百貨店聯營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16.2%、29.2%、26.4%及19.2%的收入來自自營百貨品牌專櫃的銷售收入。本集團根據與百貨店訂立的聯營協議獲取該等收入，聯營協議載有收入分享條款，據此聯營費用一般按本集團每月銷售收入百分比(範圍約為15%至30%)或每月基本費用(介乎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或月度銷售收入百分比的較高者計算，取決於各百貨店的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四間零售店的租賃協議均設有類似的利潤分享安排。由於百貨店在與本集團重續聯營協議時可下調向本集團支付的百分比，本集團自營百貨品牌專櫃的銷售收入可能會減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百貨店未能向本集團及時支付該等銷售收入或未能支付該等銷售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上漲將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採購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商品價格會透過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棉花、織物、脫脂奶粉及乳糖)成本、製造及運輸本集團產品的投入(例如原油及能源)成本及生產或採購產品包裝(例如罐、袋、硬紙板及塑料)的成本，進而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該等商品容易在一些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出現價格波動，包括商品市場波動、匯率波動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由於本集團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並向國內及國外供應商採購所有其他進口產品，該等商品成本的上漲很可能會被轉嫁予本集團。因此，鑑於本集團對分銷商或消費者願意以何種價格購入本集團產品的控制有限，若本集團無法通過上調產品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或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品牌認知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本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為自有品牌(包括博士蛙品牌、Baby² 品牌及 Dr. Frog 品牌)尋求足夠保護。本集團已為旗下若干品牌在中國和日本註冊了商標，目前正申請在香港註冊該等商標。然而，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可充分保護本集團旗下品牌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該等權利。本集團的商標註冊及申請可能會被否決、取消或局限。此外，為保護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而提出訴訟的費用昂貴。倘本集團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本集團自有產品或品牌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開發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能夠獲取本集團設計的其他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日後可能會採取本集團認為侵犯本集團知識

風險因素

產權的行動，而本集團可能決定針對該等行動行使有關知識產權。然而，訴訟的內在不確定性令訴訟結果及相關訟費難以預測。倘若法律訴訟不成功，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知識產權無效，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人士使用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或品牌，可能會對本集團品牌的商譽、價值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允許他人在若干情況下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別註冊一些可能與本集團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該等活動可能會對消費者造成混淆。對於使用類似本集團商標的第三方，本集團對其所提供的產品的質量控制有限。本集團或會就第三方的非法侵權行為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本集團對其商標或品牌的擁有權。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耗時長久，本集團或管理層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的判決。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將獲得勝訴。如第三方使用類似本集團商標並提供劣質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認知構成不利影響。公眾對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認為本集團的一項或多項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倘若第三方堅持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侵犯其知識產權，此等申索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開支，而且倘第三方勝訴，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或無法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即使本集團勝訴，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長久，並可能轉移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倘若知識產權遭受質疑，本集團可能需要簽訂專利權使用費或其他昂貴的協議，而本集團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協議，或以本集團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據各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至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本集團的標識為商標，但尚未獲得批准

本集團已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將本招股章程封面所示的本集團標識註冊為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有關商標註冊尚未獲得商標註冊處批准，並不保證本集團不會被提出或面臨任何索償、糾紛或訴訟。若出現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索償、糾紛或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耗費巨大資金、佔用本集團的資源、影響本集團的聲譽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有限，這可能會延緩或阻礙本集團完成一項或多項策略

本集團主要通過當地銀行機構的銀行貸款、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注資，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隨着本集團繼續擴充以及鞏固零售和經銷網絡、增強設計及研發能力，

風 險 因 素

以及繼續實施其他策略，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日後將會加大。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財務穩健狀況、主要的策略性措施能否成功實施，以及財務、經濟、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但部分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保證可以按合理成本在所需時間內成功籌集所需資本，或甚至根本不能籌集所需資本。此外，進一步實施股本融資可能攤薄本集團股東的權益。倘若本集團需要額外的債務融資，貸款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同意限制性的契諾，以致可能限制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的靈活性，且償還貸款或需大幅抽調本集團用作研究及其他活動的自由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籌集額外資本，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業務營運及推進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倘若本集團無法充分增加內部的資源以管理不斷擴充的業務，可能會無法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保持增長率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使本集團管理層承擔重大額外責任，包括需要物色、招聘、培訓及整合更多僱員，管理採購系統的擴張，以及監督零售及經銷網絡的擴展。此外，快速及大幅的增長，預計將加重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基建的負荷，尤其是本集團的內部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及系統。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開設新的零售店，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開設239個自營及238個獲授權第三方百貨品牌專櫃；5間自營及1間獲授權第三方街舖專賣店及3間自營及2間獲授權第三方主力店。由於業務擴展，本集團預期需要增加更多資源以監督日益增加的零售終端，並管理與新增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供應商、設備及設施供應商、顧問及其他人士)新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管理營運及增長的能力，有賴本集團不斷改善營運、財務和管理監控、申報制度及程序。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難以執行業務策略。

本集團非常依賴本集團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以及設計及技術人員。倘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勞資糾紛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吸引、聘用以及挽留高技能的管理、專業服務、銷售、開發、市場推廣、會計、行政、信息技術、科學、研究及基礎設施相關人員的能力，他們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本集團尤其依賴執行董事鍾先生及陳女士，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呂奕昊先生及張曉慶先生)的持續服務。他們大多數自本集團創業起已加入管理團隊。倘若流失任何一名該等主要行政人員而未能適時作出替補，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所在勞務市場對高技能僱員的需求競爭激烈。特別是，本集團認為中國目前缺少具備兒童消費品設計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倘若本集團無法挽留主

風 險 因 素

要的設計僱員或及時招聘合資格設計人員，或本集團為挽留主要僱員或達到招聘目標導致薪酬成本超乎預期地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令本集團更難以銷售、研發產品以及執行業務策略。

此外，與本集團僱員的潛在勞資糾紛，或者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供應商、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或零售設施的潛在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均可能使本集團的營運或擴張計劃中斷。由此引發的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付運成本的任何大幅增長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委託第三方物流公司將本集團產品付運至本集團的自營零售店及與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協定的交貨地點，產品付運所涉及的風險及損失由物流公司承擔。本集團承擔該等物流公司的運輸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在產品付運方面出現任何重大損失。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在產品付運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重大損失。此外，倘付運成本出現大幅增長，鑑於本集團對分銷商或消費者願意以何種價格購入本集團產品的控制有限，若本集團無法通過上調產品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或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行政管理系統故障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信息技術及行政管理系統(特別是由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開發的 E-MAX 系統和商業智能系統)，有效管理業務數據、通訊、供應鏈、訂單輸入以及履約和其他業務流程。信息技術或行政管理系統若未能如期運行，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並引發交易錯誤、低效處理以及銷售和客戶流失，進而令本集團的業務受損。此外，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行政管理系統易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情況的破壞或干擾，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了本集團的信息系統在二零零七年曾遭到不知名人士病毒攻擊(但病毒很快被清除)之外，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此項事件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經營出現任何中斷，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然而，未來的任何信息系統被入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妨礙本集團及時準確地向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供應商或僱員付款、向客戶收款或開展其他信息技術或行政管理服務。

本集團或需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賠，進而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在兒童消費品的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上或須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出現問題而導致消費者受傷或受損，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因此而須撥付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在產品

風 險 因 素

責任索償的法律概念方面開始發展及成熟，故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將會增加。目前，本集團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重大投訴或任何數額較大的退貨，但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受到本集團日後被成功申索產品責任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險。無論有關申索或爭議的最終結果如何，本集團或會面對重大的成本及開支，以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或訂立和解協議，而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嚴重損害、承擔重大金錢損失，以至面臨政府調查。該等情況或會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及制裁，致使對本集團品牌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上述各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兒童消費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或會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兒童消費品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在本集團營運的幾乎所有地區，本集團均需與大型跨國公司及地區及當地的企業展開競爭。就大多數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不僅與其他進行廣泛宣傳的品牌產品進行競爭，亦與售價普遍較低的私人品牌、商場及大眾品牌產品進行競爭。本集團各類產品的競爭基於以下因素：

- 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 業務模式；
- 產品質量；
- 市場推廣、促銷活動的效率，以及識別及滿足消費者喜好的能力；
- 產品創新；
- 定價；及
- 產品的經銷及供應情況。

為保護現有的市場份額或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不時需要提升品牌知名度、改善產品價值定位，以及增加推廣、宣傳及新產品創新的開支。市場推廣、宣傳及新產品創新的成功需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貿易及消費者認可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可能還需下調部分產品的價格，以紓解來自競爭及消費者的壓力，並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競爭及消費者壓力亦會制約本集團上調價格的能力，包括為應對商品及其他成本的增加而作出的價格上調。若因價格下調或者成本增加但無法相應地上調價格導致利潤率降低，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影響。儘管本集團尚未經歷前述問題，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類問題。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可能導致行業發生進一步變化及發展，例如取消國際品牌的進入壁壘以及削減進口關稅，該等變化均可能加大本集團業務面臨的競爭壓力。

此外，倘若有關兒童消費品安全性的普遍憂慮對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則即使本集團的產品並未明確牽涉在內，本集團的形象亦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再者，由於中國人口持續步入老齡化，加上中國推行計劃生育政策，兒童佔人口總數的百分比或將下降，因而對兒童消費品市場的規模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過往經歷了季節性波動，且預期日後亦將繼續如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兒童消費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自十月份至中國新年假期期間（特別是第四季度），本集團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在該等期間，本集團出售秋冬季節的服裝、鞋具及配飾，該等產品的單價往往高於春夏季節的產品。無法預料及異常的氣候變化亦可能對定於某一特定季節發佈的產品銷售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的銷售亦會受國家假日影響，比如早春的中國新年假期、五月初的勞動節假期及十月初的國慶假期等。於該等假期期間，本集團通常錄得較高銷售額。因此，本集團認為比較任何中期期間的營運業績及淨利潤並無意義。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引起的消費開支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銷售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消費量及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改善。本集團以往的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且未來所有收入預期仍將源於中國。影響消費開支水平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局不明朗、稅收、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此外，本集團認為，以往的增長率主要取決於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增長將保持以往的水平或能夠取得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開支放緩或下滑，會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收支狀況等多個範疇，均有別於發達國家。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本集團不能預測有關

風 險 因 素

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不利影響。雖然中國政府進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在監管行業發展、自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貫徹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本集團能否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情況，以及信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今年初開始對銀行信貸實施限制。中國收緊信貸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進而削弱本集團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收緊信貸標準的任何其他措施，亦不能保證實施該等措施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環境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的改變；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可能推出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計算方法的改變；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減少。

上述因素受眾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變數影響。

外幣兌換的規限，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出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同時亦限制了本集團有效利用其收入及資金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發牌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資本賬戶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直接資本投資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受到限制。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本集團不能保證可以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致使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向第三方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對資本賬戶交易的人民幣兌換限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海外投資或通過舉債或股本融資(包括透過貸款或本集團出資)而取得外匯資金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的發展所影響。根據過往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而該匯率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同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約2.0%。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的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外匯制度，可能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從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鑑於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極大部分其他嬰兒、兒童和母親用品，因此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進口成本增加，倘若本集團無法通過上調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顧客或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而上述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或內資企業(例如上海博士蛙、榮臣諮詢或博士蛙企業)須撥出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受現行中國法律限制。

此外，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景文控股，以及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恒龍，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根據現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外國實體被視為一家「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且(i)其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ii)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盈利中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撇銷有關稅項。根據中

風 險 因 素

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例如上海博士蛙)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例如恒龍)派付的股息，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上海博士蛙向恒龍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通知124號，非居民企業須獲得國家稅務總局的地方合資格分支機構的批准，方可按稅務條約享受股息的預扣稅率優惠。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通知601號，說明了哪些實體被界定為合資格就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根據稅務條約享受稅務優惠的「實益擁有人」。根據通知601號，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申請人(收入接收者)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根據該原則，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會將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恒龍視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博士蛙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因此拒絕減低預扣稅率的申索。根據目前的中國稅法，這將導致上海博士蛙向恒龍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進而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並將影響本集團收取更多股息淨額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本集團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告，明確了判定境外註冊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是兩部比較新的法律法規，且兩者在有關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詮釋上尚不明確。由於現時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且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全球收入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自其同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如何詮釋及實施現時尚不明確，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符合資格享有豁免或減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此外，即使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國外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若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恒龍直接轉讓其於上海博士蛙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將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轉讓所得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通知698號」)，若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國外附屬公司在國外控股公司級別上間接轉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可能須接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部門的審

風 險 因 素

核，並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下文「一 外國投資者出售本集團股份的收入及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本集團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外國投資者出售本集團股份的收入及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本集團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以其他方式豁免或減免，否則「非居民企業」所變現的任何收入均須繳納10%的所得稅，惟以有關收入乃源自中國境內及(i)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ii)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是兩部比較新的法律法規，且兩者在有關識別境內收入條文的詮釋上尚不明確。倘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屬「非居民企業」的國外股東可能須就其出售本集團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其獲分派的股息支付10%的所得稅，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該等國外股東根據稅項條約或稅法符合資格享有所得稅率優惠或免稅待遇，而且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其分派予該等國外股東的股息預扣所得稅。

若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本集團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收居民且根據相關稅項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須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通知124號，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符合資格與否將可能基於對股東的稅收居民身份的實質分析及經濟狀況而定。就股息而言，根據通知601號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倘若確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本集團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入及就本集團股份的股息按高於相關稅務條約下之優惠稅率的中國稅率繳稅。

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投資於本集團發售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通知698號規定，除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權外，若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國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國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外國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定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部門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其認為該外國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國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的所得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向本集團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來自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幾乎所有營運資產、高級人員及董事均駐居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境外法院所提起針對任何該等人士的判決，因為中國並無關於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及開曼群島等許多發達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制約的任何事宜而言，上述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對該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獲得承認或執行，甚至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或執行。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尚未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且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從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務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制，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不完善，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已變更但未經及時公佈，或其修訂具有追溯力。此外，部分政府機構可能不會貫徹實施由其頒佈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規管要求，令嚴格遵守所有的規管要求變得不切實際。即使本集團盡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但由於相關政府機構缺乏詳細的實施細則，可能難以一直遵守。此外，中國法律體制部分乃根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被及時公佈或未被公佈)而定，其可能具有追溯力。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拖延，從而需承擔高昂的費用，並令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被分散。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面臨其他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投資者在中國可能對本集團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未明。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糾紛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侵犯商標及仿製產品在中國時有發生。儘管本集團依賴商標註冊來保障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該項措施足以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盜用，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與本集團非常相似的設計。在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仍在不斷發展，而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亦與其他更為發達的司法權區(如美國及英國)有所不同。倘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則本集團可能因競爭優勢減弱以及一些涉及利用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競爭性產品的銷售而蒙受損失。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將因此承擔法律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倘若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或會失去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專利權。

風 險 因 素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特別容易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倘若發生上述天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本集團、各僱員、設施、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及分銷商經營的銷售通路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嚴重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同時，全球的甲型流感傳染情況可能進一步惡化。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或者甲型流感疫情的進一步惡化，可能拖慢整體經濟活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公開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就其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並於彼等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於該企業所持有的權益注入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或將上述資產或權益注入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從事境外融資後再次登記。此外，倘若該並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該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登記或存檔。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頒佈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相關指引，對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制定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協調及監督身為中國居民的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鍾先生(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已根據中國法律就其於本集團之投資完成國家外匯局的登記。若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但未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及時修訂其登記，或本公司任何未來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載於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流程，實益擁有人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處以罰款或遭受法律制裁、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償還外債或其他對外支付款項的能力、限制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向其貸出以外匯計值的款項或其他對內支付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或會延遲或阻礙本集團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或會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提供任何貸款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受中國規例的規限並須獲得有關中國批文或登記。例如，本集團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博士蛙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本集團亦可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規例，並取決於投資總額及外資企業所從事的業務類型，在中國向外資企業進行注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就本集團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而言，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若本集團未能進行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本集團就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性以及本集團撥付資金擴展集團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1,282名僱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制定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該項法規亦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此外，根據新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職工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根據職工的服務年期享受5至15天不等的帶薪休假。應僱主的要求放棄享受該等休假的職工，應根據應休未休的休假天數每日享有其正常日工資的三倍報酬。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為其連續工作十年以上的員工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員工(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除外)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根據此新法律及其實施規則，本集團不得於無故的情況下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除非員工自願終止合同，或在用人單位提供與當前合同訂明條件相同或更好條件的情況下，員工自願拒絕續訂合同的提議外，本集團亦須於員工的勞動合同屆滿時根據固定期限合同向其支付遣散費。一般而言，遣散費的數額乃按員工的月薪乘以用人單位僱用員工的年期計算，倘員工的月薪高於相關地區或所在地平均月薪的三倍，則遣散費將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高十二年計算。因此，遵守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

風 險 因 素

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而受制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本集團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秩序的交易市場(包括於中國)上市。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儘管本集團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動性強的公開市場，或形成有關市場後的交投將持續活躍。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磋商確定，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或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五個營業日，故此本集團股份的最初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本集團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進而可能令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本集團及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本集團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性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本集團的發展現況；
- 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兒童消費品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對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集團股份的投資者或將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風 險 因 素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本集團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及本集團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借資金的能力。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本集團及本集團若干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已與包銷商協議禁售股份，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包銷商於禁售期屆滿後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期所限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65%，並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80萬元及人民幣2.57億元。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前向股東付清該等已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但已宣派的股息約為人民幣1.4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萬元預期以本集團可根據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人民幣1億元信貸額度協議借入的銀行貸款支付及剩餘款項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支付。

上述股息僅分派予全球發售前的本集團股東，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股息。本集團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本集團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集團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本集團的規章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上文「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一節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控制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中30.12%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彼等對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行動的控制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控制權。根據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控股股東亦可控制推選董事、更改本集團股本、修訂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派付本集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另一間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控股股東可促使本集團採取不符合本集團或公眾股東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有衝突，或倘若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可能對該等其他股東造成不利，而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的股權將因全球發售而實時大幅攤薄

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將遠超於扣減本集團負債總額後的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價值，故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將遭實時攤薄。因此，倘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則於全球發售時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將收取少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任何大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本集團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的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集團股份，或有可能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而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未必一定就此擁有投票權或否決權的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股價及本集團日後於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大股東將不會於相關禁售期完結後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及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兒童消費品行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行動。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研究報告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研究報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兒童消費品行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

風險因素

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資料尚未由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本集團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後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這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的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的公司事宜乃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相對而言，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與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規定者相比，少數股東所得的補償可能較為有限。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判斷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於媒體報導刊登的任何特定聲明

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及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全球發售完成前發出。例如，《明報》、《蘋果日報》、《文匯報》、《新報》及若干其他報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刊登報導上市的文章，內容包括建議發售規模、暫定上市時間表、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範圍，以及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本集團並未授權報刊或其他

風 險 因 素

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本集團對報刊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抑或報刊或媒體就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或本集團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上述資料、報導或公佈。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集團於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以就本集團股份作出投資決定。